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董事会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提交至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斌先生、徐敏女士、陈作秀先生、姜悦女士、陈启宇先生、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蔡江南先生、陈威如先生、丁国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江南 王平心 孙东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